

報名表件異動說明

- 一、**報名表**(填妥學生自填部分由本人及家長於報名表簽章，**因應疫情改以線上報名**，報名表上之「簽名處」請務必拍攝清楚)(簡章附錄一)。
- 二、**非應屆畢業生**須檢附**學歷證明文件**：以同等學力報名者應檢附國中六學期成績證明書或結業證明書或學力鑑定及格證書(應屆畢業生免附)。

備審證明文件 5 4 3

- 一、「全戶」之戶籍謄本正本(申請日期須為 110 年 4 月 30 日(含)以後始為有效，記事勿省略，以利審查)。
- 二、多元學習表現積分證明(積分採計截止日為 110 年 4 月 30 日)

▣ 中投區應屆考生免附

- ▣ 其餘學生請聯繫原就讀國中，開立**核章完成之多元學習表現積分證明書**(如簡章附錄四)，將電子檔案上傳(如無法親自到學校辦理，**可請國中端提供核章完成之證明書電子檔案**)

本類考生包含：(1)**非中投區學生**、(2)**中投區非應屆考生**

- 三、**本年度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影本**

▣ 中投區應屆考生免附

- ▣ 非中投區考生請務必將本年度會考成績單電子檔案上傳

★ 以上資料備齊，**敬請家長務必依據簡章繳納相關報名費用**，將**繳費證明**拍照以利完成報名程序。

★ 本文件取代現場報名作為**核對身分用**，請務必上傳**清晰**檔案，如有疑慮，建議將身分證明文件加註用途(亦可不加)，如下圖：



- ★ 考生若無身分證，請上傳健保卡
- ★ 所上傳之證明文件若有偽造，將取消錄取資格並追究法律責任。